关于征集科研助理岗位设置和聘用意向的通 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根据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《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132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高等学校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13号）要求，拟在学院内征集2021年度科研助理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意向。

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意义**

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，科研助理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建设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。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，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、构建与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。

1. **科研助理类型**

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、实验（工程）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人员。

1. **聘用原则**

1.应届毕业生优先考虑；

2.遵循公开招聘、平等自愿、双向选择、择优聘用的原则。

1. **工作期限**

根据聘用合同进行管理，聘任期限一般以完成某项科研工作任务为期限，首次聘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科研项目执行期，聘期考核合格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。

1. **岗位来源**

1.可以依托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中，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，主要包括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，基地和人才专项（含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）；

2.支持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和团队（课题组）结合承担项目和经费等情况设置科研助理岗位；

3.鼓励经费较少的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。

1. **工作待遇**

根据聘用合同进行管理，科研助理的薪酬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甲方可按照每月、每小时定额提供报酬，或根据实际科研协助内容自行协商报酬。

1. **说明**

本次主要面向各位老师统计本年度科研助理设置和聘用意向，统计结果将作为下一步我院科研助理岗位设置的参考，正式聘用相关事宜请关注进一步通知。请各位老师根据实际需求填报，于2021年6月1日中午12:00前，将《航空学院2021年度科研助理聘用意向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jak866@nuaa.edu.cn。

附件1:航空学院2021年度科研助理聘用意向统计表

航空学院

2021年5月24日